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市监行处〔2020〕59号 | 贵德县幸福家园农副产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桑杰措 | 92632523MA756JKE08 | 桑杰措 | 2020年3月2日，我就执法人员对贵德县幸福家园农副产品平价超市监督检查是发现，该饭超市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当日对该饭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期限为7个工作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9日对该超市在次检查是发现，该店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2020年6月22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0.51万元，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3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 〔2020〕 60 号 | 贵德县尕让乡大磨幼儿园负责人无健康证一案  | 韩永邦 | 52632523595046373C | 韩永邦 | 2020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尕让大磨幼儿园食堂进行检查，该园位于贵德县尕让乡大磨村,现场有该负责人韩永邦，检查人员检查时发现负责人韩永邦无健康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贵市监改2020第（10）号，要求当事人于2020年6月23日前整改完毕。6月28日再次检查时，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改正。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 履行方式;罚款0.5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 〔2020〕 61 号 | 贵德县福春园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无健康证一案  | 杨占元 | 93632523MA7536816X  | 杨占元 | 2020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福春园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检查时发现，该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贵市监改2020第（12）号，要求当事人于2020年6月23日前整改完毕，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当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 履行方式;罚款0.52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16日 |  |
| 4 | 贵市监行处〔2020）26号 | 王春化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一案 | 贵德县珍美味 | 92632523MA7584586F  | 王春化 | 2020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时发现华联超市经营的“贵德县珍美味”熟食柜台的加工场所在河阴镇麻黄台平方3排28号自己家中进行熟食加工。经执法人员进一步核查，该加工现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严重，熟食加工场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履行方式;1、责令停产停业；2、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19日 |  |
| 5 | 贵市监行处〔2020）56号 | 贵德县王克勤中医诊所涉嫌销售劣药案 | 王克勤 | 2632523MA755DT28G  | 王克勤 | 2020年6月22日，本局接到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判定当事人店内抽样检验的中药饮片“苍术”为不合格药品。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批次中药饮片“苍术”已销售完毕。6月24日，经局长批准依法予以立案。 |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17日 |  |
| 6 | 贵市监行处〔2020）55号 | 青海延龄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德迎宾西路药店销售不合格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案 | 全勤春 | 91632523MA755R1X1J | 全勤春 | 2020年6月12日，我局接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判定抽样检验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为不合格产品。2020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QH202091049)，由当事人确认。执法人员于当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剩余的20个不合格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依法进行了扣押。于2020年6月24日报经局长批准后立案。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 履行方式：没收违法所得0.0005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14日 |  |
| 7 | 贵市监行处〔2020）26号 | 海南州贵德高级中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案 | 海南州贵德高级中学 | 126325234405403502  | 马生清 | 2020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南州贵德高级中学食堂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校食堂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履行方式：罚款4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21日 |  |